

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志·福建省

罗源县

人口与计划生育志

罗源县人口与计划生育局 编

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志

福建省

罗源县人口与计划生育志

罗源县人口与计划生育局编



罗源县计划生育综合大楼



鉴江镇计划生育服务所



白塔乡计划生育服务所





中房镇计划生育服务所



霍口畲族乡计划生育服务所



计划生育宣传标语





计划生育宣传栏



计划生育服务部工作开展避孕药具咨询服务



计划生育服务车宣传服务万里行活动



全县计划生育工作会议暨农村部分
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首发式



计划生育宣传活动



全县计划生育协会第三次会员代表大会



1997年，福建省副省长潘心城在罗源县白塔乡南洋村畬族青年结婚典礼上讲话



2000年全国第五次人口普查工作队下村调查



1997年6月飞竹镇人口学校举办第六期人口教育培训班



实施“春蕾计划”资助女童入学



县计划局、计生协会为独生子女免费体检、义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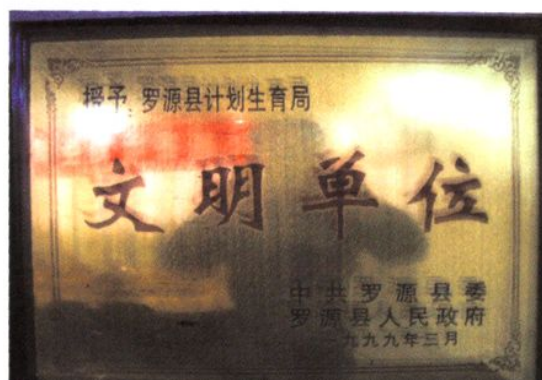
2000年全国第五次人口普查宣传活动



办儿童免费体检



计划生育、
优生优育和生殖
保健知识宣传咨
询活动



《罗源县人口与计划生育志》编撰委员会

主 任：游绍扬

副 主 任：孟灼文 黄秀娟 陈瑞耕

游 中 黄碧惠 程雪燕

委 员：黄丽荣 吴秀英 黄清香

张建英 郑玉英 范东耀

主 编：吴顺良

副 主 编：游 中

主要摄影：游绍扬 孟灼文 林桂生 于海明

序

罗源自有人类居住起迄今不下五千年,但有关人类的文字资料甚少,这可算是一大憾事。而今《罗源县人口志》的编就问世,无疑是一件喜事。

编纂《罗源县人口志》是为了“存史、资治、教化”。它以马克思主义、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理论为指导,坚持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观点,揭示了罗源历代人口发展变化,以及历代人口政策对人口发展的影响。这些,不仅为后人留下宝贵的精神财富,而且对人们了解罗源人口变化,执行现行的人口与计划生育政策,走可持续发展道路,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

《罗源县人口志》编写是一项浩繁的文化工程,叙时跨度大,资料匮乏,难度甚大。除所有参与编辑人员,本着对历史、对人民高度负责的精神,访迹寻源、广征博采,付出了极大的努力外,亦得到有关部门及关心本志编纂工作的同志的大力支持,在此深表谢意!

值此志书付梓之际,欣喜之余,不揣浅陋,谨书数语,权以为序。

罗源县人口与计划生育局局长 游绍扬

二〇〇五年十二月

凡 例

一、本志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为指导,以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观点和人口学、方志学理论为编纂理论基础,遵循实事求是的原则,记述罗源人口发展的历史和现状。

二、本志体例以志为主,辅以述、记、图、表、录。述、记为首,统摄全书。各专业章横排竖写,设章、节、目等层次。

三、本志贯通古今,上限尽可能溯到事物的发端,下限为 2000 年(姓氏节为 2001 年);图片延至志书付印前。

四、本志以记述人口发展、现状和计划生育工作为主,但与人口有关的事(包括资源、经济等)也力争记述。

五、本志中的历史纪年、行政区、机构、官职等均按当时名称记述,必要时加括注今称。朝代年号用汉字书写,括注公元纪年;民国纪年每节首次出现时括注公元纪年,其后省略;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概用公元纪年。志内所书“新中国成立”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六、本志所书的数据,历史上以志书(民国时期以统计资料)为主;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以统计部门(包括历次人口普查资料)数据为准,部分使用主管部门的数字。一般资料不注明出处,但引文、辅文和需要注释的专用词加括注。

七、本志所书工农业产值,1990 年前按 1990 不变价计算。计量单位除个别无法换算或不便换算(如面积的“亩”、旧货币等)外,均用法定计量单位。新中国成立至 1955 年 3 月 1 日前使用的人民币一律折成新人民币。

八、本志中所书的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因资料缺乏,只能记述已知部分。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名表按授予单位和年间顺序排列。

九、本志资料来源于县志、档案、统计资料汇编、本部门报表、家谱、报刊及经考证后的有关口碑资料。

目 录

概述	(1)
大事记	(6)
第一章 人口总量与分布	(36)
第一节 人口总量	(36)
第二节 人口分布	(41)
第二章 人口自然变动	(45)
第一节 出生	(45)
第二节 死亡	(56)
第三节 自然增长	(62)
第三章 人口迁移	(68)
第一节 迁入	(68)
第二节 迁出	(70)
第三节 流动人口	(72)
第四章 人口构成	(74)
第一节 民族	(74)
第二节 性别	(79)
第三节 年龄	(82)
第四节 行业	(87)
第五节 农业、非农业	(88)
第六节 姓氏	(90)
第五章 人口素质	(92)
第一节 身体素质	(92)
第二节 文化素质	(97)

第六章 婚姻与家庭	(104)
第一节 婚姻	(104)
第二节 家庭	(108)
第七章 人口与经济	(114)
第一节 人均资源	(114)
第二节 人均生产水平	(117)
第三节 人均生活水平	(122)
第八章 户籍管理与调查	(129)
第一节 户政管理机构	(129)
第二节 常住户口管理	(129)
第三节 暂住人口管理	(131)
第四节 居民身份证	(132)
第五节 人口普查	(132)
第九章 计划生育	(140)
第一节 组织机构	(140)
第二节 宣传教育	(150)
第三节 生育调节	(154)
第四节 避孕节育	(158)
第五节 奖惩办法	(162)
第六节 技术队伍与设备	(167)
第七节 管理	(171)
第八节 先进集与个人	(178)
第十章 优生优育	(182)
第一节 优生	(182)
第二节 优育	(184)
编后记	(188)

概 述

一

罗源县,别号罗川,位福建省东北部,北纬 $26^{\circ}23'$ ~ $26^{\circ}39'$ 、东经 $119^{\circ}7'$ ~ $119^{\circ}54'$ 之间。南邻连江县,西南与福州市、闽侯县接壤,西北连古田县,北和宁德市交界,东与霞浦县东冲半岛隔海相望。总面积1187平方公里,其中陆地1031平方公里,海域、滩涂156平方公里。属中亚热带海洋性季风气候,夏长无酷暑,冬短无严寒,雨量充沛,温暖湿润,年平均气温 $16\sim 19^{\circ}\text{C}$,降雨量1400~2000毫米,日照时数1691.1小时,无霜期280天左右。

罗源县,夏商时属扬州域,周属七闽地,秦属闽中郡,西汉为冶县地,东汉为侯官地,晋属温麻地,隋属闽县地。唐大中元年(847年),罗源政区始从连江县析出,设罗源场。咸通二年(861年)升场为镇。五代后唐长兴四年(933年)升永贞镇为县。宋天禧五年(1021年),永贞县改名永昌县。乾兴元年(1022年)定名罗源县。2000年全县设6镇5乡,178个村,12个居委会,有921个自然村。2000年年终统计,全县有65445户,252771人,平均每平方公里为245人。

二

早在5000年前的新石器时代,今罗源县境已有闽族先民繁衍生息。战国时期,开始有外来人口迁入。周显王三十五年(公元前334年),楚国併吞越国,越人南逃入闽,部分迁徙罗源。三国黄初三年至咸熙二年(公元222~265年)福州典船校尉曾一度在罗源设船屯,征船匠制造兵船,嗣后,少数船匠及其后裔留境安居。晋永嘉前10多年(290年前后)已有中州人移居于县城周边地区,此为全省迄今发现最早的北方移民。

唐至五代时期,迁移入境的人口不断增加。唐天宝十四年(755年)安史之乱爆发,北方出现“三川北虏乱如麻,四海南奔似永嘉”的惨状,北方大批难民南迁,其中部分人经安徽、浙江等地进入罗源。唐末至五代时期,北方再度兵连祸结,百姓四散流亡,有部分人辗转来罗定居,在入迁者中以跟随王潮、王审知兄弟来闽的河南光、寿两州人口为最多。除北方移民外,唐代中期至唐末,还有部分畚族先民自闽南等地迁徙入罗。

宋代,罗源人口迅速增长,至南宋淳熙九年(1182年)全县人口增至18810人。其原因有三:一是宋元丰四年(1081年)原属连江县的招贤里五图(含今碧里乡和鉴江镇)500多户1000余人划归罗源。二是靖康元年(1126年),金兵大举南侵,北方人口纷纷南逃,形成历史上第三次大移民,迁徙入罗者多为北方贫苦农民。三是,先前由王审知开通的福州甘棠港受泥沙淤积渐失良港优势,部分货船转泊罗源港,给罗源海运业带来生机。海运业的

兴起,推动罗源的农业和以土纸、瓷器制造为主的手工业不断发展,经济的发达,吸引人流的聚集,其时,有兴化(今莆田、仙游一带)、宁德、连江、福州、古田以及江西吉水等县的船工、商人、工匠和农民来罗定居。

元代,战事频仍,干旱、饥荒连绵,导致人口大量下降。明代,入迁的移民剧增。主要有三大部分:一是原居住连江、侯官以及闽西一带的畬族先民移居县境的西部和西南部山区;二是朝廷实行军屯制度,福州右卫、建宁右卫和延平卫军的指挥使司在县境建立屯所近 20 个,调派军队屯田,并规定凡屯田的军士可携妻带子,在当地繁衍后代,自洪武至永乐间进驻罗源的屯兵及家属有 100 多人;三是原居境外沿海地区的居民,为躲避倭寇之乱而徙迁罗源内陆地区,入迁约 40 多户,100 多人。此外,明万历八年(1580 年)原属怀安县辖的霍口南部一带(疑为山垅湾以南小块地区)的部分居民因行政区变动划归罗源。从以上分析,明代罗源的人口与元代相比有较大的增长。但是,因赋税按丁口科派,民间为减轻负担,多行“隐口”;地方官吏也为倾吞赋税而隐瞒人口,所以,明代的人口总量一直没有真实数据。

清代初期至中期,罗源人口继续发展,除本籍人口滋生外,还有逃荒的农民和漳州、泉州、莆田、仙游、同安、长乐以及浙江一带的商人和工匠。嘉庆二十四年(1819 年),全县人口已发展至 129065 人(不包括流寓人口 6101 人)。道光九年(1829 年)再度增至 129843 人(不包括流寓人口 5953 人)。罗源山地多,耕地少的劣势开始凸现,为寻求发展,部分人开始向台、港、澳地区以及泰国、印尼等国迁移,谋求发展。清朝末期,由于内政腐败、外强入侵、社会动乱以及自然灾害频繁等导致人口逐渐减少。到民国 25 年(1936 年)全县只有 114476 人,比清道光九年减少 1.54 万人。民国 26 年,虽然巽屿、北山等地从连江县划归罗源,但全县人口受战争频繁、疾病流行等严重影响,持续下降。至民国 37 年,全县只有 97962 人,比民国 25 年又减少 1.65 万人。

新中国成立后,社会安定,经济发展,人民生活和健康水平提高,人口迅速增长。其中 1949~1958 年为高出生、低死亡、高增长阶段,年均出生 3731 人,年均死亡 1444 人,年均自然增加 2526 人。1959~1961 年为国民经济困难时期,人口出现低出生、高死亡、低增长状态。3 年间,年均出生人口 2526 人,年均死亡 1956 人,年均自然增长率为 4.42%,比前 10 年(1949~1958 年)下降 15.59 个百分点。1962~1972 年因国民经济恢复和发展,出现补偿性生育高峰期,平均年出生率 35.37‰,年均死亡率 7.05‰,年均自然增长 28.36‰。1973 年后,人口发展逐渐进入低出生、低死亡、有计划增长阶段,其中 1973~1990 年平均年出生率为 18.65‰,平均年死亡率为 6.45‰,年均自然增长率为 12.21‰。1996~2000 年的 5 年中出生 9049 人,死亡 6664 人。年人口自然增长率为 1.23~2.65‰之间。

三

各个历史时期的社会、经济、文化不同,使罗源人口结构产生变化。

唐代初期,罗源县境居民为汉族。中期畬族先民入迁后,县境有汉、畬两个民族。二

十世纪 50 年代初,因工作调入等增加满族。70 年代后,因婚嫁,先后有壮族、回族等民族入居。1990 年第四次人口普查,全县居民中有汉、畚、满、壮、回、藏、苗、佤等 8 个民族。20 世纪 90 年代随着改革开放人口流动量增大,民族结构逐步呈多元化。2000 年全国第五次人口普查,全县人口中(包括流动人口)有汉、畚、蒙古、回、藏、维吾尔、苗、彝、壮、布依、朝鲜、满、侗、瑶、白、土家、佤、土、仡佬、塔吉克等 20 个民族。其中人口数以汉族最多,占 91.97%;畚族为次,占 7.96%。

罗源历史上女少男多,这与宋代开始的轻女重男、溺弃女婴的恶习有关。清康熙五十年(1711 年)全县男性占总数的 70.32%,女性只占 29.68%。“五四”运动后,提倡男女平等,反对重男轻女,人口性别严重失调的问题略有改变。民国 26 年(1937 年)人口统计,全县男女性别比为 145.79:100。新中国成立后,严查溺弃女婴行为,历史上人口性别比严重失调的状况得以改观。50 年代女性人口占总人口的比例多在 44~45%之间;60 年代占 45.5~46%之间。1972 年后,女性人口占总人口比例继续上升。2000 年统计,全县男女性别比为 111.74:100。其中青年组人口性别较为平衡,20~24 岁和 25~29 岁组分别为 108.99 和 108.32;但低年龄组性别比偏高。

罗源人口的年龄结构在不同时期均有变化。民国 26 年(1937 年),少年儿童系数为 28.59%,老年系数为 3.95%,年龄中位数为 25.8 岁。按国际通用年龄类型标准划分,基本属于成年型;按国际通用人口再生产型标准划分,基本属于静止型。据新中国成立后的 5 次人口普查资料:少年儿童系数分别为 32.69%、39.51%、37.21%、30.67%、24.21%,比重逐渐下降;老年系数分别为 3.52%、3.79%、4.65%、5.8%、7.91%,比重逐渐上升。15~64 岁劳动适龄人口比重,分别为 57.26%、50.78%、50.85%、56.46%、61.29%。年龄中位数分别为 23.9 岁、20.4 岁、19 岁、23.73 岁、29.3 岁。人口年龄结构已开始由成年型步入老年型。

新中国成立前,由于战乱、自然灾害、疫病等导致人口死亡率高。民国 26 年(1937 年)人均寿命只有 35 岁。新中国成立后,社会安定,经济发展,生活水平和医疗保健水平不断提高,平均寿命延长。2000 年人均预期寿命达 69.4 岁。

宋代,尤其南宋,罗源文人辈出,其中登进士榜者 203 人,享有“海滨邹鲁”之称。元至清代,私塾、书院、学堂等虽有发展,但普及程度并不高。清末,废科举制度,至民国,公立、国民学校、私立小学设置有所增加,民国 31 年(1942 年)创办初中,但因生活贫困,入学率低,不识字者仍占很大比例。据民国 32 年调查,全县小学以上文化程度只占 6 岁以上人口总量 7.65%,上过私塾的只占 7.83%,不识字占 84.52%。新中国成立后,随着教育普及程度的提高,各种文化程度人口逐年增加。2000 年全县小学以上各种文化程度人口 192492 人,比 1964 年增长 448.33%,占 6 岁以上人口数的比重,由 1964 年 30.65%上升为 87.64%。其中大学文化程度的比重由 1964 年的 0.1%上升到 1982 年的 0.27%,1990 年的 0.49%,2000 年的 1.46%;高中(含中专)从 1964 年的 1.25%上升至 1982 年的 4.2%,1990 年的 5.13%,2000 年的 7.29%;初中从 1964 年的 3.26%上升到 1982 年的 8.44%,1990 年的 12.31%,2000 年的 25.55%;小学由 1964 年的 26.03%上升到 1982 年